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李志宏先生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珮明先生	”
陳運通先生	”
趙柱幫先生	”
周曉嵐先生	”
雷啟榮先生	”
陸梓峯女士	”
麥梓健先生	”
吳定霖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史瑋賢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6

列席者

職銜

林方達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工程督察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李智斌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列席者

職銜

黃錦發先生  
岑子杰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區議會議員

未克出席者

冼卓嵐先生  
石威廉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未有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初稿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初稿。

報告事項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3. 根據部門和顧問公司提交的最新資料，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2020-2021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為16,234,278元，剩餘金額為4,919,722元。

4. 召集人請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匯報各項工程進度。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匯報下列工程項目：

**(i)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ST-DMW468)**

6.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工，工程造價為400,000元。工程地點分別為近恆信街大水坑村停車場及恆信街近茶座的綠化地帶，工程內容包括移除石頭、種植常綠植物、改善草坪及重整花床。

**(ii) 顯田游泳池優化觀眾席工程(ST-DMW480)**

7. 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完工，工程造價為173,990元。工程內容包括更換觀眾席座位為附有靠背的款式及增加座位數量。

**(iii)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ST-DMW481)**

8.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預算造價為250,000元。深化工程設計後，工程將包括改良現有水掣、更換渠蓋、安裝寵物平台、安裝管筒型隧道及移除石頭和灌木。署方將在改善工程進行期間一併提升場地設施，包括更換場地不鏽鋼圍欄、閘門及蔭棚木椅。

於更換不鏽鋼圍欄時會一併更換閘門鎖。現時，使用者需握著門鎖上的圓片手把向左或右邊拉動以開關閘門，惟使用者有機會因誤用手把附近的帶孔細鐵片關閘而夾到手指。新設計將移除帶孔細鐵片，令使用時更為便利和安全。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展開並於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期工程預計於四月二十六日展開並於七月二十日完成，工程期間署方不會圍封整個場地。

9. 陳珮明先生詢問閘門的新設計是否只有一塊圓塊，沒有帶孔細鐵片。他建議於開關位置加設膠墊。
10. 葉錦明先生回覆指新設計會保留圓片手把並移除帶孔細鐵片。署方備悉於開關位置加設膠墊的意見。
11. 容溟舟先生指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後，鼠患問題雖然有改善，但仍希望康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溝通，以解決鼠患問題。他表示工程後噴水系統的水壓較大，容易濺濕路人，他希望康文署跟進。就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改善工程，他詢問公園是否二十四小時開放。他建議閘門設計應加設開關把手以及於設計時考慮將市民及寵物用地分隔。
12. 葉錦明先生回覆指寵物公園是二十四小時開放，如有工程進行才會上鎖。至於有關建議閘門設計加設開關把手事宜，會後會與工程部門再作研究。

[會後備註：已聯絡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到大水坑村休閒茶座一帶進行巡視，食環署已在適當位置放置殺鼠藥餌加強防治。另一方面，為改善大水坑村綠化地帶灑水系統濺濕路人情況，康文署已調校灑水系統水壓及灑水方向。]

13.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匯報下列已完成工程項目：

**(i) 翠田街新芳樓加建蔭棚座椅(ST-DMW415)**

14. 工程位置一位於新芳樓對出小徑外，惟參考地下圖則時發現建議避雨亭位置進入了現有渠務署設施的三米保護範圍內，因此位置一被評定為不可行。位置二位於小徑的右邊，在進行探井及地下管道勘探工作時發現佈滿不同管道，包括中華電力及香港電訊管道，因此位置二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位置三位於單車路旁，在進行探井及地下管道勘探工作時，雖發現大石，但仍可以興建地基。因此，於位置三興建避雨亭的建議被評定為技術上可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倡議人，當區／鄰區區議員及附近居民團

體進行實地勘察後確定於位置三靠右位置興建避雨亭。陳英豪先生於簡報顯示完工後的照片，表示避雨亭尺寸為 3 米(長)x 1.7 米(闊)x 2.7 米(高)，主要由鋼結構組成，將採用聚碳酸酯板及鋁質穿孔板等物料，達致遮陽擋雨之效。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工。

**(ii) 於亞公角沙田醫院外的位置加建避雨上蓋 (ST-DMW417)**

15. 避雨亭位於醫院露天停車場外，尺寸為 6.5 米(長)x 1.7 米(闊)x 2.7 米(高)。在進行探井及地下管道勘探工作時，發現佈滿多條管道及電纜。工程期間亦發現所有電纜漸漸傾向馬路方向，因此，避雨亭的坐向被調整至面朝馬路來興建。實際情況亦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考察時詳細解釋。工程已於同年十二月完工。

**(iii) 馬鞍山恆明街增設休憩處(馬鞍山第 90 區) (已命名為「恆明街休憩處」) (ST-DMW385)**

16. 於馬鞍山恆明街的政府土地興建大約 4 700 平方米的休憩處。工程內容包括興建蔭棚及長椅、兒童遊樂設施、健身設施、行人小徑、指示板、綠化及園藝種植、燈光系統、供電／供水及排水系統等。恆明街休憩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開放給公眾使用。健身設施包括離地漫步機、太極揉推器、多功能健體設施及健體單車。兒童遊樂設施包括搖搖船及鞦韆。完工後的優化工作包括張貼鞦韆用戶指南標示及搖搖船用戶提醒標示，以及把長椅邊角磨滑。

17. 陳珮明先生表示承辦商在恆明街休憩處場地以外接連的地方進行還原工程，未能適時交還地方予相關部門。他詢問日後若有同類情況，可否與其他部門如地政處及路政署加強溝通，以免阻礙開放時間。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表示署方備悉意見並會盡早與其他部門溝通。

## 討論事項

### 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 ST-DMW458 於紅梅谷路近紅梅谷路遊樂場加建行人上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9. 行人上蓋位於紅梅谷路遊樂場外，將會銜接二零二零年上旬完成的 ST-DMW134 行人上蓋工程，為市民提供無間斷的擋雨及遮陽效果。建議行人上蓋的尺寸為 40 米(長)x 2.53 米(闊)x 3.16 米(高)，

將會與現有行人天橋重疊大約 300 毫米的空間，以減少出現撇雨的情況。在進行 ST-DMW134 工程時曾發現大量的地下管道，因此在是次工程時進行了六個探井及地下管道勘探。鄰近公園入口的位置發現較少地下管道，因此建造地基會比較容易。在第五個探井的位置，發現一些不連貫的混凝土層。根據過往經驗，建議工程地基會因應現場的實際情況向下微調或建造在混凝土層的旁邊。行人上蓋為鋼結構，上蓋採用淺啡色半透明聚碳酸酯板及啡紅色鋁穿孔板覆蓋，為市民提供擋雨及遮陽避雨設施。工程預算約為 4,750,000 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施工，施工期為 14 個月。

20. 召集人詢問現有行人天橋與行人通道上蓋交接位置是否重疊，如何減少滴水問題。他亦詢問公園門口的柱會否阻礙市民出入。
21. 陳英豪先生回覆指兩端均設有重疊的銜接位，行人通道上蓋會較行人天橋高約 300 毫米的空間，以減少撇雨，而雨水亦會經由行人上蓋流向去水槽。於設計時，公園入口與行人通道上蓋的柱位一致，以免阻礙市民出入。
22. 容溟舟先生建議行人通道上蓋延伸至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的上蓋，以達至無縫連接，他詢問顧問公司可否更改設計。
23. 陳英豪先生回覆指延伸至紅梅谷路遊樂場入口會涉及地界問題。其次，原有行人上蓋設有一套去水管道，若更改設計，需要重新設計一套去水系統銜接舊有管道，增加建造成本。
24. 容溟舟先生認為有關地段同屬政府土地，經部門間協調後應可處理。他建議原則上同意興建行人上蓋，但認為可於更改有關設計後再作討論。
25. 召集人請顧問公司與康文署了解地界問題。他欲了解現有行人上蓋設計與公園入口上蓋相距多少。
26.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回覆指備悉有關意見，會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情況。
27. 容溟舟先生詢問是否先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若更改設計後成本上升，再於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撥款修訂。
28.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彥菁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可先決定是否同意將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予地保會考慮，再於委員會內討論。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亦會記錄於小組的會議記錄中。

29. 召集人指會於地保會內提出成員的意見。
30. 李彥菁女士指如小組成員同意將報告提交予地保會，秘書處可於會內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秘書亦會將意見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31. 召集人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將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予地保會考慮。他指工作小組成員可原則上同意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但需優化設計。
32. 工作小組一致同意把上述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提交予地保會考慮。

### 其他事項

33. 趙柱幫先生詢問關於逸泰街行人路的工程建議進度。
34. 李彥菁女士回覆指於會後與趙柱幫先生跟進。
35. 陳珮明先生指關於馬鞍山雙子橋增設座椅的工程建議，他建議參考康文署在沙田大會堂的翻新工程，利用回收的塑膠建造座椅，他欲了解有關設計的可行性及可否將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分為兩個項目招標。
36.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陳綽如女士指已於較早前與陳珮明先生解釋相關事宜，倡議人須提交有關環保設計予總署工程組或沙田民政處工程組，及後才可再作跟進。

### 下次會議日期

37. 召集人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38.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4

二零二一年四月